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865号

签发：范力



##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方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一期，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

1、东吴证券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东吴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的内部规章进行审查，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辅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技术、财务情况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全面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5、持续核查辅导对象财务状况，针对财务重点事项设计了具体

核查方案，关注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6、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对存放于公司厂房、车间内存货情况进行实地监盘。

7、对公司银行账户完整性及大额往来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

## **(二) 第二期，2025 年 10 月至今**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进一步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本公司就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对于与辅导目标仍存在差距的事项进一步提出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到位。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内部控制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关于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的问题**

公司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已签署《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套

期间	方意股份	江苏方兴
----	------	------

	获批产能	实际产量	是否超产能	获批产能	实际产量	是否超产能
2022 年度	300.00	460.57	是	-	-	-
2023 年度	300.00	560.80	是	-	-	-
2024 年度	800.00	613.40	否	960.00	21.71	否
2025 年 1-6 月	800.00	361.36	否	960.00	13.44	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 460.57 万套和 560.80 万套，超过了当时获批的 300 万套产能，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方意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产能超出 300 万套的情形。方意公司扩建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环评批复（都环 14 号）。方意公司上述情形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属于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以来，公司已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严格按照获批产能合理规划生产节奏。2024 年度，方意股份及新设立的子公司江苏方兴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2025 年 1-6 月，方意股份及江苏方兴实际产量未达获批产能的一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不会涉及超产能事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曾存在超产能情形，2024 年以来公司不再涉及超产能事项。公司已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扩建产能的环评批复和合法合规专项证明，报告期内的超产能事项不属于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

### （三）报告期内 2022-2023 年用印管理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2024 年之前公司因处于业务扩张期，用印管理内控体系尚未完善，公司用印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部分用印未留存书面审批记录，审批环节缺乏可追溯性；

2、公司用印台账登记不完整，部分用印未记录用印时间、用印文件名称、用印用途、审批人等关键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于 2024 年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各类不同印章的使用和管理规定，逐步完善了用印审批流程。

#### **（四）报告期内 2022-2023 年合同签批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在 2024 年之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侧重于核心业务推进与市场拓展，未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合同签批管理机制，也未明确合同签批记录的留存要求与标准流程，故 2024 年前部分采购与销售合同无合同审批记录。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确保业务流程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自 2024 年起，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启动了合同签批制度及相关流程的完善工作，所有签署的合同均需公司多层级审批。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

实和执行。辅导期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原辅导小组成员蔡晓涛、吴佳伦不再参与方意股份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新增程倩雯、周成、李东东三位成员，上述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5年8月25日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并设立股东会、监事会(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辅导对象目前有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自辅导对象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取消之前的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相关规定，会后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的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会同会计师、律师针对发现的内控问题与公司进行及时沟通，提出完善意见，并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设置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执行的所有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

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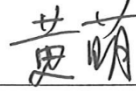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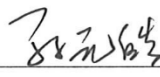
罗建成



黄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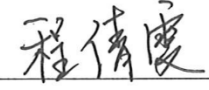
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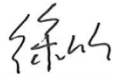
孙元皓



李东东



程倩雯



徐欣

2025年12月5日